

- 二、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首先，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其次，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租屋。
- 三、依據住宅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本部並依據住宅法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將住宅出租予求學就業青年及弱勢族群。
- 四、新政府提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構想，係參考國際經驗取社會住宅存量 5% 為低標，考量臺灣剛起步，取 2.5% 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戶計算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戶。其取得方式包含新建 12 至 14 萬戶、透過容積獎勵取得 4 至 6 萬戶及包租代管 2 至 4 萬戶，包租代管即是由政府或專責機構承租市場上的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 五、有關社會住宅保障弱勢族群居住之議題，考量住宅法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且民眾對社會住宅接受度漸高，本部刻正研擬修正住宅法相關條文，包括修正住宅法第三條，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以協助弱勢族群租屋，與目前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一致。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浩鼎事件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希望研議如何能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3）

黃委員鑑於浩鼎事件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希望本院研議如何能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法條明確、司法審理足以服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規範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定義不明乙節，金管會已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消息成立可能的時點，以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與其他國家法規相較，已更為明確。另因重大消息有其形成過程，具有高度事實認定之特性，仍需由法院依個案所調查之事實與證據加以認定。
- 二、有關內線交易之執法態度及法院是否重責輕判乙節，上市（櫃）公司如有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

價格之消息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即啟動現行機制進行調查，如發現有疑似內線交易案件時，即擬具查核報告，由金管會證期局召集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及檢查局共同組成之「不法案件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並洽金管會駐會檢察官後，移請並積極配合檢調偵辦。另考量不同個案之態樣複雜，法院依據相關事實及證據做出判決，金管會予以尊重。

三、另金管會將持續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並已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舉辦大型宣導說明會，邀請上市櫃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參與，提醒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守內線交易規定，並共同為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努力，以奠定市場永續發展之基石。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原產地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7）

盧委員就茶葉原產地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茶葉原產地之認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復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皆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二、另有關茶葉原產地之標示方式，相關規範如下：
 - （一）倘輸入之茶葉僅在臺灣分裝或混裝後包裝販售，非屬實質轉型，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其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個別原產地（國）；倘於臺灣加工製成茶飲料者，因茶葉之物理性狀外觀已改變，屬實質轉型，原產地則應標示臺灣。
 - （二）依「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現場調製飲料場所，應標示所使用茶葉原料原產地，倘使用之茶葉原料混合 2 個以上產地（國）者，亦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 （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茶葉原產地倘標示不實，違者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產品並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
- 三、又，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衛福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實施茶葉輸入業及茶葉飲料製造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制度，以及茶葉輸入業者、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實施強制性檢驗。
- 四、此外，為有效區隔外來茶品及滿足消費者對茶葉安全及產品追蹤等需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輔導 199 個生產單位、1,099 公頃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建立條碼追溯系統，並輔導主要茶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目前已有「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文山